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TC2025200063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bookmark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bookmark2)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bookmark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bookmark5)

[五、公告期限 3](#bookmark6)

[六、其他补充事宜 3](#bookmark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bookmark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10)

[二、招 标 12](#bookmark11)

[1. 适用范围 12](#bookmark12)

[2. 定义 12](#bookmark13)

[3. 合格投标人 12](#bookmark14)

[4. 投标费用 12](#bookmark15)

[5. 投标人代表 1](#bookmark16)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bookmark17)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bookmark18)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bookmark19)

[9. 采购需求标准 17](#bookmark20)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bookmark21)

[三、 投 标 18](#bookmark22)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bookmark23)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bookmark24)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bookmark25)认定

18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bookmark27)9

[15. 投标报价 19](#bookmark28)

[16. 投标保证金 2](#bookmark29)0

[17. 投标有效期 20](#bookmark3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bookmark31)1

[19. 分包的规定 2](#bookmark32)1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bookmark33)2

[四、开标 2](#bookmark34)2

[21. 开标 2](#bookmark35)2

[五、评标 2](#bookmark36)3

[22. 评标 2](#bookmark37)3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bookmark38)5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bookmark39)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bookmark40)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七、中标和合同 26](#bookmark42)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bookmark43)

[27. 中标结果公告 26](#bookmark44)

[28. 履约保证金 26](#bookmark45)

[29. 签订合同 2](#bookmark46)6

[八、询问和质疑 2](#bookmark47)7

[30. 询问 27](#bookmark48)

[31. 质疑 27](#bookmark48)

[九、其他事项 28](#bookmark50)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bookmark51)

[33. 适用法律 28](#bookmark51)

[34. 解释权 28](#bookmark5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bookmark5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bookmark53)2

[格式 1. 投标书 33](#bookmark5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4](#bookmark5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4](#bookmark56)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5](#bookmark5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6](#bookmark5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7](#bookmark59)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8](#bookmark6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8](#bookmark6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bookmark66)2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bookmark67)3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bookmark68)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bookmark69)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bookmark70)6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7](#bookmark7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8](#bookmark72)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货物） [4](#bookmark73)8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6

[9. 技术文件 5](#bookmark77)7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bookmark78)8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5](#bookmark79)9

[一、货物需求表 5](#bookmark80)9

[二、采购需求 6](#bookmark81)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bookmark8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5200063

项目名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4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
| 赣购2025J001373812 | 资产管理处2025年学生宿舍家具采购2 | 1 | 项 | 725000.00 元 |
| 赣购2025J001373813 | 资产管理处2025年学生宿舍家具采购1 | 1 | 项 | 3675000.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25日前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 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4 月 28日至 2025年 5 月 8 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5 月19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5号开标厅）。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本项目（ 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地 址：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丁香路1号

联系方式： 18857466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 任沛菘

电 话： 0791- 86270385

电子函件： jzzc@jxzxtz.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2 | 采购代理  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3.2.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3 |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 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由采购人确定;  （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13.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二连体二人位公寓钢床架（含爬梯、床板、蚊帐杆） |

|  |  |  |
| --- | --- |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捌万元元整（¥8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 号：79190720190600222189**  **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8 | 投标截止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8.4 | 原件及样品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是 ☑ 否  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 否  样品提供要求： |
| 19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1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 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1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23.1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3.2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 |
| 31.6 |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  联系电话：0791-86270385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电子邮箱：jzzc@jxzxtz.com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 |
| 32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2。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 | |

二 、招 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 ”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 ”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 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 条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1.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

22.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 比例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 比例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1.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中标结果公告

27.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 ”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 ”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 )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

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

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综合折扣率 | 总价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  的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中响应  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  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 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件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 “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1.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  |  |  |
| --- | --- | --- |
| 名  内  容 | 称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数量 | |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
| 交货期 | | 详见第五章中的“ 商务条件” |
| 交货地点 | | 详见第五章中的“ 商务条件” |
| 备注 |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二、采购需求

## 总体要求

1.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二连体二人位公寓钢床架（含爬梯、床板、蚊帐杆） | 1836 | 位 |
| 2 | 单人公寓组合柜 | 1363 | 位 |
| 3 | 二连体三人位公寓钢床架（含爬梯、床板、蚊帐杆） | 394 | 套 |
| 4 | 三人连体书桌 | 394 | 套 |
| 5 | 三人连体衣柜 | 394 | 个 |
| 6 | 公寓椅 | 1212 | 把 |

1.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的产品。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二连体二人位公寓钢床架（含爬梯、床板、蚊帐杆） | 1. 产品执行标准：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或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二、材质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床规格：床规格：长4100W\*宽900D\*高2150Hmm（±10mm）。上铺下沿离地净空高≥1750mm；蚊帐架高≥800mm。  2、床架组合方式：二连体二人位爬梯式公寓床，主要部件（公寓床立柱、公寓床床沿、公寓床铺板及横梁）采用卡扣式组合结构，床沿横梁和床立柱装配采用嵌入卡扣式装配方法，确保床架组装后更稳固。床沿与床铺板支撑管件采用嵌入装配结构，并采用专用扣件锁紧床沿，防止支撑管件脱落。  （二）主要部件要求  1、边立柱：采用截面周长≥260mm或规格不低于65mm×71mm；壁厚≥1.2mm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高频焊接成型为封闭型（闭口型）管材，管材截面类似“b”型，外形详见“边立柱截面示意图”，靠外侧为圆弧，圆弧半径28mm，能够有效减轻碰撞伤害。立柱带有四根加强筋，保证型材稳固不变形。立柱上下均采用PP塑料静音内塞，防滑稳固无晃动、无异响、安全防护。（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未喷塑白坯“床边立柱”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5（边立柱截面示意图）  2、中立柱：采用截面周长≥240mm或规格不低于71mm×71mm；壁厚≥1.2mm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高频焊接成型为封闭型（闭口型）管材，型材截面形状类似八边管，靠外侧为圆弧形，圆弧半径为25mm，能够有效减轻碰撞伤害。立柱带有八根加强筋，保证型材稳固不变形，外形详见“中立柱截面示意图”。立柱上下均采用PP塑料静音内塞，防滑稳固无晃动、无异响、安全防护。（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未喷塑白坯“中立柱”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71（中立柱截面示意图）  3、前后横梁：采用截面周长≥240mm或规格不低于92mm×39mm；壁厚≥1.2mm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高频焊接成型为封闭型（闭口型）管材,型材采用大直面设计，详见“前后横梁截面示意图”，有效遮挡床板、棉絮不易外漏 ，整体简洁美观。下方为内凹曲面设计，起到类似加强筋作用，为了保证前后横梁纵向受力强度，安装床换位置孔位纵向不大于27mm 。下方带有防撞胶条，采用2种不同特性的改性塑胶材料（UPV+PVC）复合挤出成型，防撞条上部为1.2mm厚，保证防撞条自身强度稳固贴合床厅底部弧面。下部0.6mm厚，中空腹腔设计，可吸收更多撞击能量，弧面造型，内硬外软。同时能够有效减轻意外碰撞带来的物理伤害。（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未喷塑白坯“前后横梁”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前后横梁截面示意图）   1. 边立柱床挡：上横管采用规格不低于36mm×25mm×1.2mm多边形管材,内嵌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整体稳固。护栏下拉换采用25mm×50mm×1.0mm矩形管材，Q235带钢，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   Enscape_2025-02-24-16-41-32（边立柱床挡示意图）  5、床换：采用规格不低于36/18mm×23mm×1.0mm 梯形管材。四角均大于R5设计，减轻抬头物理碰撞伤害，7根/位，不计两端。管材三方受力，使其与床横厅更加稳固，与床厅形成锥形压力结构，外形详见“床换截面示意图”。两端安装ABS塑料连接卡扣，外形详见“塑料卡扣示意图”；卡扣连接在床换及床厅之间，减震、消音，易装难取。避免了学生使用中发生松动和降低噪音。 （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未喷塑白坯“床换”及“塑料连接卡扣”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床换.jpg1床换 （床换截面示意图）untitled.447（塑料卡扣示意图）  6、前横梁护栏：护栏挡板整体规格不低于1500mm×320mm×23mm,护栏顶管采用不低于36/18mm×23mm×1.2mm梯形管材，四角均R5设计，抓握感舒适。立换采用不低于36/18mm×23mm×1.0mm梯形管材。护栏两侧镶嵌不低于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四周无接头注塑封斜边挡板，挡板规格为564mm×145mm×22mm。在挡板中间设计有注塑镂空孔位，孔规格为160mm×22mm。挡板三方为斜边，采用‘V’形弹力卡扣与护栏钢架斜边紧密配合且无螺丝连接，挡板下方注塑有1颗8mm大凸点，与床厅接触面凹凸结合，安装便捷。四周无接头注塑封斜边学生信息粘贴挡板，中间挡板规格为288mm×292mm×22mm。挡板正面注塑有双手手捧爱心形状，上面预留粘贴学校校徽、安装信息卡位置。挡板三方为斜边，采用‘V’形弹力卡扣与护栏钢架斜边紧密配合且无螺丝连接，挡板下方注塑有2颗8mm大凸点，与床厅接触面凹凸结合。护栏整体无螺丝安装，整体稳固，外形详见“护栏示意图”。（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 “前横梁护栏”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护栏示意图）  7、爬梯：立柱采用40mm×20mm×1.2mm椭圆管，经自动弯管机弯曲成型。上端可做扶手使用，下端有一定斜度，方便上下爬梯。爬梯与床厅的连接加装有塑料胶套（连接螺丝不外露）。踏板采用全新ABS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踩板，规格为470Lmm×150Wmm,边缘厚度35mm。踩板下托采用20mm×40mm×1.2mm矩管，踩板内部设计有固定防滑垫(固定方式为塑料卡扣式固定不易脱落)不小于170mm\*75mm长度，整体稳固结实。踩板两端、两边、两端均为弧形设计。爬梯整体与床中立柱有上下两处三角固定架。（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 “爬梯脚踏板”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742990100166（爬梯脚踏板示意图）  8、中立柱床档：上横管采用36±2mm×25±2mm×1.2mm多边形管材，经自动弯管机弯曲成型,与立柱整体焊接固定为一体。立换采用φ19mm×1.0mm圆管，与横管焊接成型为拉手。  9、立柱下拉换：采用40mm×20mm×1.2mm矩管，采用冷轧带钢，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  10、实木床板(生态)：采用全新18mm厚实木铺板，四匹加强筋，均匀排布；木材平均含水率＜8％；双面光滑,单面刨光拼接成型，并且不得使用边角料，床板长宽尺寸符合铁床规格尺寸，（不留空档）  11、卡式连接件：采用160mm×52mm×2.0mm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采用卡扣式连接（无需螺栓），卡式连接挂件经拉伸成型为3个接触面并带3个挂齿，挂齿整体嵌入立柱。且连接件下端设有止退帽，嵌入立柱中，防止挂件脱落，无须螺丝固定。床厅与卡式连接挂件焊接为一个整体，为保证强度，正前方为满焊不能留缺口及缝隙。立柱上加工三个连接孔，通过与卡式连接挂无缝式下压连接，实现使用后越用越紧的状态。详见“立柱与床厅卡式连接件连接示意图”。（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 “卡式连接件”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挂件（立柱与床厅卡式连接件连接示意图）  12、蚊帐杆：采用φ19×1.0mm金属圆管,蚊帐杆收缩装置采用PP聚丙烯硬性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底座插入立柱钢管内外套紧密胀紧，底座上部为圆锥形多舌胀紧片设计，底座下端内部为放射状加强筋，确保蚊帐杆稳定不晃动；升降调节采用内圆锥形螺纹旋钮调节；外形为多棱圆形设计。  二、产品质量要求  1、钢件材质：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使用的冷轧钢板：基材牌号不低于Q215，Q235（床换）；  1)化学成分:碳C≤0.15%、硅Si≤0.35%、锰Mn≤1.2%、磷P≤0.045%、硫S≤0.045%；  2）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15MPa（或≥215N/m㎡）、断后伸长率≥31%；  2、使用的喷涂粉末：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满足：  1)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H;  2)附着力(干附着力）达1级;  3)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试验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4)耐碱性(5%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  5)耐酸性(3%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  6)耐湿性：500h无异常  7）抑菌率：≥95%。  3、钢制床架制作工艺：成型前经过特殊防腐处理，高频焊接冷轧封口钢材，钢管焊接要求：按GB/T3325-2024，采用镀铜焊丝，CO2 保护焊，表面经除锈、无磷脱脂、硅烷、陶化处理，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钢管涂装要求：各钢件经抛丸机打砂除油除锈脱脂处理后，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195-205 摄氏度高温固化。喷涂均匀：涂层厚度60-130μm；表面光泽度为80%；  4、成品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形状和位置公差:  1）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①对角线长度≥1000mm,非折叠式≤3mm，②对边长度<1000mm,非折叠式≤2mm；  2）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1400mm ,≤3mm；  3）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mm；  4）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2.0mm；  （2）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1）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 缝；  4）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3）木制件（床板）外观性能要求：  1）虫蛀：不应有蛀虫现象；  2）贯通裂缝:应无贯通裂缝；  3）腐朽材: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节子:节子宽度不超过可见材宽的1/3, 直径最大为11mm；  5）斜纹材:产品受力部位使用的木材斜纹程度不应超过20%；  6）倒棱:外表应倒棱、圆角圆线应一致；  7）崩茬:结合处应无崩茬；  （4）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  1）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  2）应无明显缩孔、气泡 、杂质、伤痕,  3）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5）安全性能要求：  1）结构安全要求：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空除外）。  2）有害物质限量：  ①家具中甲醛释放量≤1.5mg/L或≤0.124mg/m³；  ②家具中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0.2mg/m³、TVOC≤0.5mg/m³。  ③家具涂层和覆面层中可迁移有害元素（或可溶性重金属）：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  （6）金属件喷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1）金属件喷塑涂层厚度60-130μm；  2）硬度≥H；  3）附着力：≤2级；  4）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5）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7）金属喷塑涂层抗盐雾性能：中性盐雾试验（NSS）24h不低于7级：  （8）结构安全性、强度、耐久性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符合GB/T 24430-2023《双层床结构安全试验方法》要求。  （9）双层床稳定性：采用120N加载试验时,离地面的床腿或床角不应超过一个。 5、主要部件（含涂层）（含公寓床边立柱、中立柱、前后横梁、床换、前横梁护栏、床头栅栏、下短横梁及后拉杆等）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QB/T 4767-2014《家具用钢结构》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标准要求 （1）使用的冷轧钢板：基材牌号不低于Q215，Q235（床换）  1)化学成分:碳C≤0.15%、硅Si≤0.35%、锰Mn≤1.2%、磷P≤0.045%、硫S≤0.045%；  2）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15MPa（或≥215N/m㎡）、断后伸长率≥31%；  （2）使用的喷涂粉末：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满足：  1)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H;  2)附着力(干附着力）达1级;  3)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试验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4)耐碱性(5%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  5)耐酸性(3%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  6)耐湿性：500h无异常  7）抑菌率≥95%，  三、二连体二人位公寓钢床架参考示意图：  1742987350042 |
| 2 | 单人公寓组合柜 | 一、产品执行标准：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或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二、材质及技术要求  1、组合书桌柜规格：不低于：长1900\*宽600/800\*高1740mm（实际尺寸应与铁架床内空吻合并进行调整）；其中：  （1）书桌：长度1200mm，高度760mm，深度600mm，尺寸偏差5mm；  （2）书架：长度1200mm，高度980mm，深度240mm，尺寸偏差5mm；  （3）衣柜：宽度750；高度1740mm，深度800mm；尺寸偏差5mm；  以上为参考尺寸，各投标人根据所投钢架床（钢制公寓床）下方实际空间在上述范围内设计出规格尺寸。  2、结构及材质要求  （1）组合书桌柜（以下简称“组合柜”）与学生公寓床有机组合，与学生公寓床为同一制造商生产。同时兼有书桌（写字台/电脑桌）、书架及衣柜的功能。书桌、书架和衣柜连成一体，板材连接采用止退防松螺丝及三合一连接件，整体结构应稳固、不易摇晃。  （2）组合柜尺寸：长度：1900mm，深度：800mm；高度：1740mm，外形尺寸与钢制床架配合，长度和高度方向与床架间隙≤10mm。  参考组合柜结构示意图，尺寸数据仅供参考。  （3）组合柜包括三个部分，其中：  1）衣柜部分  ①材质：衣柜主体采用E1级，厚度≥16mm的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背板采用E1 级，厚度≥16mm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②结构：衣柜内部分上下二层，下层为固定层板储物柜；上层为挂衣空间，内配直径≥19mm的不锈钢挂衣杆（扁长型，非圆管，管壁厚度为1mm）。  活动门板规格1680mm×550mm×16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制作，四周Pvc封边。内凹式铝合金拉手设计，拉手无明显外凸设计，减少外凸明拉手对使用者带来的意外伤害。（门板五金铰链竖向不得少于五个）。  ③五金配件：柜门采用不锈钢液压阻尼铰链，铰链主体板材厚度≥1.00mm；铰链开度≥90度，开门任意位置定位；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④其它：柜门锁片采用单片式挂锁锁片，配不锈钢制锁孔护盖；  2）书桌（学习桌）部分  ①材质：书桌台面采用E1级，厚度≥25mm双面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其它主体采用不低于E1 级，厚度≥16mm双面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背板采用E1级，厚度≥16mm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  ②结构：桌面：1200\*600\*25mm书桌台面，靠人体边缘采用1.2mm厚铝合金鸭嘴边，规格为41mm×27.9mm，可减少意外碰撞伤害，边缘耐冲击，安全可靠。其余三边封边带采用环保PVC封边带，粘胶剂采用高温热熔胶，高温封边。桌面后方设有80mm高档条，可防止物品掉落。下方为宽约300mm置物柜；（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 “铝合金鸭嘴边”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铝合金封边条（铝合金鸭嘴边示意图）  ③五金配件：柜门采用不锈钢液压阻尼铰链，铰链主体板材厚度≥1.00mm；铰链开度≥90度，开门任意位置定位；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3）书架部分  ①结构：书桌与书架组合高度与衣柜同高。内部结构参考“组合柜结构示意图”。书架背板留一窗口与墙上电源插座对接，位置及大小与现场插座位置为准，生产前必须到现场核实。  ②材质：书架竖立板采用16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层板横板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采用环保PVC封边带，厚度1.2mm，胶粘剂采用高温热熔胶，高温封边。书架后方设有80mm高档条，可防止物品掉落。  组合书桌柜底部安装防潮脚，另配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防水套，高度60-80mm。  注：1、家具颜色按采购人需求确定；   1. 产品质量要求 2. 所有主体板材横截面均采用≥1.2mm厚的PVC 封边条高温自动封边，无透胶、无凹陷、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 3. 尺寸参数、生产及质量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及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或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其中：组合书桌柜的: 4. 形状和位置公差:   1）翘曲度:面板、正视 面板件:≤2.0mm；  2）平整度:面板、正视 面板件:≤0.2mm；  3）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长度差≤2mm；  4）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mm,  5）分缝:≤2mm  6）底脚平稳性:≤2.0mm;  7）抽屉下垂度≤20mm;  8）抽屉摆动度≤15mm;  （2）外观要求:  1）人造板件外观:①干花、湿花: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积5%,②污斑: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 30mm²,③表面划痕：外表应无明显划痕，④表面压痕：外表应无明显压痕，⑤色差：外表应无明显色差，⑥鼓泡、龟裂 、分层：外表应无鼓泡、龟裂 、分层；  2）五金件外观：①电镀件：镀层表面应无锈蚀、毛刺、露底，镀层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磕碰伤等缺陷，②喷涂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③金属合金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 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 、毛刺、黑斑等缺陷。  3）塑料件外观：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  4）木工要求：①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②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件不应该有毛刺、刃口或棱角，③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④贴面、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⑤贴面应严密、平整，不应有明显透胶，⑥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⑦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 、牢固，⑧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⑨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⑩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3）软硬质覆面表面理化性能：  1）耐干热：≥3级，  2）耐湿热：≥3级  3）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 、鼓泡现象；  4）表面耐磨：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花纹；素色：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5）耐划痕：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6）抗冲击：冲击高度50 mm,不低于3级；  7）耐污染性能：≥3级  8）耐光色牢度≥(灰色卡)4级；  （4）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a)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 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 化 ；g)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5%；h)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5%；i)挂衣棍挠度≤ 0.4%，  （5）柜类稳定性:  1）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①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②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1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  2）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①活动部件关闭时的加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②活动部件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  （6）结构安全性：  1）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2）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设计要求除外)  3）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4）垂直运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7）有害物质限量：  1）家具中甲醛释放量：E1级气候箱法≤0.124mg/m³（或干燥法≤1.5mg/L）  2）家具中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0.2mg/m³、TVOC≤0.5mg/m³  3）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或可溶性重金属）1）铅≤90mg/kg；2）镉≤75mg/kg；3）铬≤60mg/kg；4）汞≤60mg/kg。   1. 使用板材质量要求：   （1）达到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的E1级或以上；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1）浸渍剥离：每个试件同一胶层每边剥离长度累计不超过25mm；  2）静曲强度：顺纹≥22 MPa；横纹≥20 MPa  3）弹性模量：顺纹≥5000 MPa；横纹≥4000MPa  （3）符合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要求：  1）含水率：6.0%～16.0%；  2）胶合强度：≥0.70 MPa；  3）表面胶合强度：≥0.60MPa  4）表面耐磨：≤80mg/100r；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花纹；素色：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5）表面耐污染腐蚀：图案：达到5级；素色：达到4级以上；  6）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包、变色、起皱等；  7）表面耐龟裂：达到4级以上：  8）表面耐水蒸气：达到4级以上：  9）表面耐干热：达到4级以上：  10）耐光色牢度：≥(灰色卡)4级；  11）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0.2mg/m³、TVOC≤0.5mg/m³  12）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或可溶性重金属）1）铅≤90mg/kg；2）镉≤75mg/kg；3）铬≤60mg/kg；4）汞≤60mg/kg。  4、PVC封边条：厚度≥1.2mm；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合格项至少包含：外观：塑料封边条（背胶处理应均匀、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损）、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形状公差，理化性能：塑料封边条（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均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1.5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60mg/KG、 镉Cd≤75mg/KG、 铬Cr≤60mg/KG、汞Hg≤60mg/KG、砷As≤25mg/KG、钡Ba≤1000mg/KG、硒Se≤500mg/KG；氯乙烯单体≤5mg/KG;多溴联苯：禁用，多溴联苯醚：禁用；  5、金属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检验合格；经220h及以上中性盐雾试验(NSS)和220h及以上乙酸盐雾试验（ASS），耐腐蚀等级和保护等级均为10级。  6、缓冲铰链：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和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达到合格，且中性盐雾试验要求连续喷雾达到220h，耐腐蚀等级和保护等级均为10级。  三、参考款式  4-桌_00(1) |
| 3 | 二连体三人位公寓钢床架（含爬梯、床板、蚊帐杆） | 1. 产品执行标准：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或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二、材质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床规格：床规格：长4100W\*宽900D\*高2200Hmm（±10mm）。上铺下沿离地净空高≥1750mm；蚊帐架高≥800mm。  2、床架组合方式：二连体三人位爬梯式公寓床，主要部件（公寓床立柱、公寓床床沿、公寓床铺板及横梁）采用卡扣式组合结构，床沿横梁和床立柱装配采用嵌入卡扣式装配方法，确保床架组装后更稳固。床沿与床铺板支撑管件采用嵌入装配结构，并采用专用扣件锁紧床沿，防止支撑管件脱落。  （二）主要部件要求  1、边立柱：采用截面周长≥260mm或规格不低于65mm×71mm；壁厚≥1.2mm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高频焊接成型为封闭型（闭口型）管材，管材截面类似“b”型，外形详见“边立柱截面示意图”，靠外侧为圆弧，圆弧半径28mm，能够有效减轻碰撞伤害。立柱带有四根加强筋，保证型材稳固不变形。立柱上下均采PP塑料静音内塞，防滑稳固无晃动、无异响、安全防护。（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未喷塑白坯“床边立柱”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5（边立柱截面示意图）  2、中立柱：采用截面周长≥240mm或规格不低于71mm×71mm；壁厚≥1.2mm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高频焊接成型为封闭型（闭口型）管材，型材截面形状类似八边管，靠外侧为圆弧形，圆弧半径为25mm，能够有效减轻碰撞伤害。立柱带有八根加强筋，保证型材稳固不变形，外形详见“中立柱截面示意图”。立柱上下均采用PP塑料静音内塞，防滑稳固无晃动、无异响、安全防护。（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未喷塑白坯“床中立柱”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71（中立柱截面示意图）  3、前后横梁：采用截面周长≥240mm或规格不低于92mm×39mm；壁厚≥1.2mm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高频焊接成型为封闭型（闭口型）管材,型材采用大直面设计，详见“前后横梁截面示意图”，有效遮挡床板、棉絮不易外漏 ，整体简洁美观。下方为内凹曲面设计，起到类似加强筋作用，为了保证前后横梁纵向受力强度，安装床换位置孔位纵向不大于27mm ，下方带有防撞胶条，采用2种不同特性的改性塑胶材料（UPV+PVC）复合挤出成型，防撞条上部为1.2mm厚，保证防撞条自身强度稳固贴合床厅底部弧面。下部0.6mm厚，中空腹腔设计，可吸收更多撞击能量，弧面造型，内硬外软。同时能够有效减轻意外碰撞带来的物理伤害。（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未喷塑白坯“前后横梁”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前后横梁截面示意图）   1. 边立柱床挡：上横管采用规格不低于36mm×25mm×1.2mm多边形管材,内嵌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整体稳固。护栏下拉换采用25mm×50mm×1.0mm矩形管材，Q235带钢，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管材。   Enscape_2025-02-24-16-41-32（边立柱床挡示意图）  5、床换：采用规格不低于36/18mm×23mm×1.0mm 梯形管材。四角均大于R5设计，减轻抬头物理碰撞伤害，7根/位，不计两端。管材三方受力，使其与床横厅更加稳固，与床厅形成锥形压力结构，外形详见“床换截面示意图”。两端安装ABS塑料连接卡扣，外形详见“塑料卡扣示意图”；卡扣连接在床换及床厅之间，减震、消音，易装难取。避免了学生使用中发生松动和降低噪音。（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未喷塑白坯“床换”及“塑料连接卡扣”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床换.jpg1床换 （床换截面示意图）untitled.447（塑料卡扣示意图）  6、前横梁护栏：护栏挡板整体规格不低于1500mm×320mm×23mm,护栏顶管采用不低于36/18mm×23mm×1.2mm梯形管材，四角均R5设计，抓握感舒适。立换采用不低于36/18mm×23mm×1.0mm梯形管材。护栏两侧镶嵌不低于18mm厚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四周无接头注塑封斜边挡板，挡板规格为564mm×145mm×22mm。在挡板中间设计有注塑镂空孔位，孔规格为160mm×22mm。挡板三方为斜边，采用‘V’形弹力卡扣与护栏钢架斜边紧密配合且无螺丝连接，挡板下方注塑有1颗8mm大凸点，与床厅接触面凹凸结合，安装便捷。四周无接头注塑封斜边学生信息粘贴挡板，中间挡板规格为288mm×292mm×22mm。挡板正面注塑有双手手捧爱心形状，上面预留粘贴学校校徽、安装信息卡位置。挡板三方为斜边，采用‘V’形弹力卡扣与护栏钢架斜边紧密配合且无螺丝连接，挡板下方注塑有2颗8mm大凸点，与床厅接触面凹凸结合。护栏整体无螺丝安装，整体稳固，外形详见“护栏示意图”。（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 “前横梁护栏”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护栏示意图）  7、爬梯：立柱采用40mm×20mm×1.2mm椭圆管，经自动弯管机弯曲成型。上端可做扶手使用，下端有一定斜度，方便上下爬梯。爬梯与床厅的连接加装有塑料胶套（连接螺丝不外露）。踏板采用全新ABS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踩板，规格为470Lmm×150Wmm,边缘厚度35mm。踩板下托采用20mm×40mm×1.2mm矩管,踩板内部设计有固定防滑垫(固定方式为塑料卡扣式固定不易脱落)不小于170mm\*75mm长度，整体稳固结实。踩板两端、两边、两端均为弧形设计。爬梯整体与床中立柱有上下两处三角固定架。（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 “爬梯脚踏板”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742990100166（爬梯脚踏板示意图）  8、中立柱床档：上横管采用36±2mm×25±2mm×1.2mm多边形管材，经自动弯管机弯曲成型,与立柱整体焊接固定为一体。立换采用φ19mm×1.0mm圆管，与横管焊接成型为拉手。  9、立柱下拉换：采用40mm×20mm×1.2mm矩管，采用冷轧带钢，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  10、实木床板(生态)：采用全新18mm厚实木铺板，四匹加强筋，均匀排布；木材平均含水率＜8％；双面光滑,单面刨光拼接成型，并且不得使用边角料，床板长宽尺寸符合铁床规格尺寸（不留空档）。  11、卡式连接件：采用160mm×52mm×2.0mm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采用卡扣式连接（无需螺栓），卡式连接挂件经拉伸成型为3个接触面并带3个挂齿，挂齿整体嵌入立柱。且连接件下端设有止退帽，嵌入立柱中，防止挂件脱落，无须螺丝固定。床厅与卡式连接挂件焊接为一个整体，为保证强度，正前方为满焊不能留缺口及缝隙。立柱上加工三个连接孔，通过与卡式连接挂无缝式下压连接，实现使用后越用越紧的状态。详见“立柱与床厅卡式连接件连接示意图”。（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 “卡式连接件”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挂件（立柱与床厅卡式连接件连接示意图）  12、蚊帐杆：采用φ19×1.0mm金属圆管,蚊帐杆收缩装置采用PP聚丙烯硬性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底座插入立柱钢管内外套紧密胀紧，底座上部为圆锥形多舌胀紧片设计，底座下端内部为放射状加强筋，确保蚊帐杆稳定不晃动；升降调节采用内圆锥形螺纹旋钮调节；外形为多棱圆形设计。  二、产品质量要求  1、钢件材质：钢材采用国家标准钢材，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使用的冷轧钢板：基材牌号不低于Q215  1)化学成分:碳C≤0.15%、硅Si≤0.35%、锰Mn≤1.2%、磷P≤0.045%、硫S≤0.045%；  2）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15MPa（或≥215N/m㎡）、断后伸长率≥31%；  2、使用的喷涂粉末：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满足：  1)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H;  2)附着力(干附着力）达1级;  3)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试验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4)耐碱性(5%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  5)耐酸性(3%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  6)耐湿性：500h无异常  3、钢制床架制作工艺：成型前经过特殊防腐处理，高频焊接冷轧封口钢材，钢管焊接要求：按GB/T3325-2024，采用镀铜焊丝，CO2 保护焊，表面经除锈、无磷脱脂、硅烷、陶化处理，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钢管涂装要求：各钢件经抛丸机打砂除油除锈脱脂处理后，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195-205 摄氏度高温固化。喷涂均匀：涂层厚度60-130μm；表面光泽度为80%；  4、成品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①对角线长度≥1000mm,非折叠式≤3mm，②对边长度<1000mm,非折叠式≤2mm；  2）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1400mm ,≤3mm；  3）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mm；  4）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2.0mm；  （2）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1）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 缝；  4）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3）木制件（床板）外观性能要求：  1）虫蛀：不应有蛀虫现象；  2）贯通裂缝:应无贯通裂缝；  3）腐朽材: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节子:节子宽度不超过可见材宽的1/3, 直径最大为11mm；  5）斜纹材:产品受力部位使用的木材斜纹程度不应超过20%；  6）倒棱:外表应倒棱、圆角圆线应一致；  7）崩茬:结合处应无崩茬；  （4）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  1）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  2）应无明显缩孔、气泡 、杂质、伤痕,  3）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5）安全性能要求：  1）结构安全要求：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空除外）。  2）有害物质限量：  ①家具中甲醛释放量≤1.5mg/L或≤0.124mg/m³；  ②家具中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0.2mg/m³、TVOC≤0.5mg/m³。  ③家具涂层和覆面层中可迁移有害元素（或可溶性重金属）：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  （6）金属件喷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1）金属件喷塑涂层厚度60-130μm；  2）硬度≥H；  3）附着力：≤2级；  4）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5）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7）金属喷塑涂层抗盐雾性能：中性盐雾试验（NSS）24h不低于7级：  （8）结构安全性、强度、耐久性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符合GB/T 24430-2023《双层床结构安全试验方法》要求。  （9）双层床稳定性：采用120N加载试验时,离地面的床腿或床角不应超过一个。 5、主要部件（含涂层）（含公寓床立柱、公寓床床沿、公寓床铺板横梁、前栅栏、床头栅栏主横梁、下短横梁及后拉杆等）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QB/T 4767-2014《家具用钢结构》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标准要求 （1）使用的冷轧钢板：基材牌号不低于Q215，Q235（床换）  1)化学成分:碳C≤0.15%、硅Si≤0.35%、锰Mn≤1.2%、磷P≤0.045%、硫S≤0.045%；  2）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15MPa（或≥215N/m㎡）、断后伸长率≥31%；  （2）使用的喷涂粉末：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满足：  1)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H;  2)附着力(干附着力）达1级;  3)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试验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4)耐碱性(5%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  5)耐酸性(3%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  6)耐湿性：500h无异常  7）抑菌率≥95%，  三、二连体三人位公寓钢床架参考图：  1742987525148 |
| 4 | 三人连体书桌 | 一、产品执行标准：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或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二、三人连体书桌技术参数：  学习桌带书架规格：1920L×600W×760/1700Hmm  （1）学习桌带书架：书架竖立板采用16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层板横板采用25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抽底采用4mm厚E1级多层实木板。桌面上方设有二层书架，书架后方设有80mm高档条。书架整体规格为1920mm×240mm×940Hmm。桌面下方设有抽屉，可以存放日常生活物品。抽屉下方设计储物搁板，高度200mm，进深250mm，桌面下后方内置一层宽度与学习桌一致深度为240mm的置物架，以提升整体收纳空间，采用16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  （2）桌面：桌面尺寸为1920mm×600mm×25mm,基材为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靠人体边缘采用1.2mm厚铝合金鸭嘴边，规格为41mm×27.9mm，可减少意外碰撞伤害，边缘耐冲击，安全可靠。其余三边封边带采用环保PVC封边带，粘胶剂采用高温热熔胶，高温封边。桌面后方设有80mm高档条，可防止物品掉落。（注：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长度≥500mm “铝合金鸭嘴边”实物样品佐证，否则，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铝合金封边条（铝合金鸭嘴边示意图）  （3）抽面：规格600mm×156mm×16mm，采用环保16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制作，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自带内凹式整体成型拉手设计，开启关闭着力点指向明确，免额外明拉手设计，减少外凸明拉手对使用者带来的意外伤害，屉面板带内凹成型明锁空间位置，解决了外凸明锁对人体的伤害，对穿一次注塑成型锁孔设计，使屉面板在闭合时不与木板基材发生摩擦，增加使用寿命。颜色建议与其他板材颜色一致。  （4）钢架：立柱采用50mm×50mm×1.2mm方管，长拉换采用30mm×40mm×1.0mm矩管，短拉换采用20mm×40mm×1.0mm矩管，立柱底部采用PP塑料防滑脚垫。  （5）五金配件：滑轨采用不锈钢滑轨，主体板材厚度≥1.0mm；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标准。  （6）封边方式：采用PVC封边条，封边厚度1.2mm，粘胶剂采用高温热熔胶，全自动设备封边。  注：1、家具颜色按采购人需求确定；  三、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主体板材横截面均采用≥1.2mm厚的PVC 封边条高温自动封边，无透胶、无凹陷、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 2. 尺寸参数、生产及质量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及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或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其中：组合书桌柜的: 3. 形状和位置公差:   1）翘曲度:面板、正视 面板件:≤2.0mm；  2）平整度:面板、正视 面板件:≤0.2mm；  3）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长度差≤2mm；  4）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mm,  5）分缝:≤2mm  6）底脚平稳性:≤2.0mm;  7）抽屉下垂度≤20mm;  8）抽屉摆动度≤15mm;  （2）外观要求:  1）人造板件外观:①干花、湿花: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积5%,②污斑: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 30mm²,③表面划痕：外表应无明显划痕，④表面压痕：外表应无明显压痕，⑤色差：外表应无明显色差，⑥鼓泡、龟裂 、分层：外表应无鼓泡、龟裂 、分层；  2）五金件外观：①电镀件：镀层表面应无锈蚀、毛刺、露底，镀层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磕碰伤等缺陷，②喷涂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③金属合金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 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 、毛刺、黑斑等缺陷。  3）塑料件外观：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  4）木工要求：①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②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件不应该有毛刺、刃口或棱角，③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④贴面、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⑤贴面应严密、平整，不应有明显透胶，⑥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⑦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 、牢固，⑧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⑨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⑩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3）软硬质覆面表面理化性能：  1）耐干热：≥3级，  2）耐湿热：≥3级  3）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 、鼓泡现象；  4）表面耐磨：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花纹；素色：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5）耐划痕：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6）抗冲击：冲击高度50 mm,不低于3级；  7）耐污染性能：≥3级  8）耐光色牢度≥(灰色卡)4级；  （4）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a)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 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 化 ；g)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5%；h)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5%；i)挂衣棍挠度≤ 0.4%，  （5）柜类稳定性:  1）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①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②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1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  2）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①活动部件关闭时的加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②活动部件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  （6）结构安全性：  1）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2）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设计要求除外)  3）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4）垂直运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7）有害物质限量：  1）家具中甲醛释放量：E1级气候箱法≤0.124mg/m³（或干燥法≤1.5mg/L）  2）家具中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0.2mg/m³、TVOC≤0.5mg/m³  3）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或可溶性重金属）1）铅≤90mg/kg；2）镉≤75mg/kg；3）铬≤60mg/kg；4）汞≤60mg/kg。   1. 使用板材质量要求：   （1）达到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的E1级或以上；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1）浸渍剥离：每个试件同一胶层每边剥离长度累计不超过25mm；  2）静曲强度：顺纹≥22 MPa；横纹≥20 MPa  3）弹性模量：顺纹≥5000 MPa；横纹≥4000MPa  （3）符合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要求：  1）含水率：6.0%～16.0%；  2）胶合强度：≥0.70 MPa；  3）表面胶合强度：≥0.60MPa  4）表面耐磨：≤80mg/100r；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花纹；素色：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5）表面耐污染腐蚀：图案：达到5级；素色：达到4级以上；  6）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包、变色、起皱等；  7）表面耐龟裂：达到4级以上：  8）表面耐水蒸气：达到4级以上：  9）表面耐干热：达到4级以上：  10）耐光色牢度：≥(灰色卡)4级；  11）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0.2mg/m³、TVOC≤0.5mg/m³  12）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或可溶性重金属）1）铅≤90mg/kg；2）镉≤75mg/kg；3）铬≤60mg/kg；4）汞≤60mg/kg。  四、三人连体书桌参考图片：  88888888 |
| 5 | 三人连体衣柜 | 一、产品执行标准：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或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二、产品技术参数  衣柜规格：900L×600W×2000Hmm  （1）衣柜：主材采用16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背板采用16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衣柜采用对开门设计，可供三人使用。  （2）柜门：门板规格为620×450×16mm厚E1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实木板制作，四周Pvc封边。内凹式铝合金拉手设计，拉手无明显外凸设计，减少外凸明拉手对使用者带来的意外伤害。  （3）防潮架：采用20mm×20mm×1.0mm方管焊接成框架，与柜体连接使柜体更加稳固且能够有效使物体远离地面，具有较好的防潮效果。  （4）五金配件：滑轨、锁具、连接件符合国家标准，表面经镀铬处理；五金角链提供不锈钢材料，抽屉轨道用不锈钢加厚处理。不生锈，不变形，耐磨损，健康环保。  （5）封边方式：采用PVC封边条，封边厚度1.2mm，粘胶剂采用高温热熔胶，全自动设备封边。  注：1、家具颜色按采购人需求确定；  三、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主体板材横截面均采用≥1.2mm厚的PVC 封边条高温自动封边，无透胶、无凹陷、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 2. 尺寸参数、生产及质量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及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或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其中：组合书桌柜的: 3. 形状和位置公差:   1）翘曲度:面板、正视 面板件:≤2.0mm；  2）平整度:面板、正视 面板件:≤0.2mm；  3）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长度差≤2mm；  4）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mm,  5）分缝:≤2mm  6）底脚平稳性:≤2.0mm;  7）抽屉下垂度≤20mm;  8）抽屉摆动度≤15mm;  （2）外观要求:  1）人造板件外观:①干花、湿花: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积5%,②污斑: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 30mm²,③表面划痕：外表应无明显划痕，④表面压痕：外表应无明显压痕，⑤色差：外表应无明显色差，⑥鼓泡、龟裂 、分层：外表应无鼓泡、龟裂 、分层；  2）五金件外观：①电镀件：镀层表面应无锈蚀、毛刺、露底，镀层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磕碰伤等缺陷，②喷涂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③金属合金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 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 、毛刺、黑斑等缺陷。  3）塑料件外观：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  4）木工要求：①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②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件不应该有毛刺、刃口或棱角，③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④贴面、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⑤贴面应严密、平整，不应有明显透胶，⑥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⑦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 、牢固，⑧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⑨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⑩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3）软硬质覆面表面理化性能：  1）耐干热：≥3级，  2）耐湿热：≥3级  3）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 、鼓泡现象；  4）表面耐磨：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花纹；素色：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5）耐划痕：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6）抗冲击：冲击高度50 mm,不低于3级；  7）耐污染性能：≥3级  8）耐光色牢度≥(灰色卡)4级；  （4）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a)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c)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 形 ；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f)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 化 ；g)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5%；h)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5%；i)挂衣棍挠度≤ 0.4%，  （5）柜类稳定性:  1）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①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②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1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  2）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①活动部件关闭时的加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②活动部件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按GB/T 10357.4-2023进行试验，应无倾翻现象;  （6）结构安全性：  1）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2）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设计要求除外)  3）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4）垂直运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7）有害物质限量：  1）家具中甲醛释放量：E1级气候箱法≤0.124mg/m³（或干燥法≤1.5mg/L）  2）家具中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0.2mg/m³、TVOC≤0.5mg/m³  3）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或可溶性重金属）1）铅≤90mg/kg；2）镉≤75mg/kg；3）铬≤60mg/kg；4）汞≤60mg/kg。   1. 使用板材质量要求：   （1）达到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的E1级或以上；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1）浸渍剥离：每个试件同一胶层每边剥离长度累计不超过25mm；  2）静曲强度：顺纹≥22 MPa；横纹≥20 MPa  3）弹性模量：顺纹≥5000 MPa；横纹≥4000MPa  （3）符合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要求：  1）含水率：6.0%～16.0%；  2）胶合强度：≥0.70 MPa；  3）表面胶合强度：≥0.60MPa  4）表面耐磨：≤80mg/100r；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花纹；素色：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5）表面耐污染腐蚀：图案：达到5级；素色：达到4级以上；  6）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包、变色、起皱等；  7）表面耐龟裂：达到4级以上：  8）表面耐水蒸气：达到4级以上：  9）表面耐干热：达到4级以上：  10）耐光色牢度：≥(灰色卡)4级；  11）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0.2mg/m³、TVOC≤0.5mg/m³  12）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或可溶性重金属）1）铅≤90mg/kg；2）镉≤75mg/kg；3）铬≤60mg/kg；4）汞≤60mg/kg。  4、PVC封边条：厚度≥1.2mm；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合格项至少包含：外观：塑料封边条（背胶处理应均匀、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损）、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形状公差，理化性能：塑料封边条（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均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1.5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60mg/KG、 镉Cd≤75mg/KG、 铬Cr≤60mg/KG、汞Hg≤60mg/KG、砷As≤25mg/KG、钡Ba≤1000mg/KG、硒Se≤500mg/KG；氯乙烯单体≤5mg/KG;多溴联苯：禁用，多溴联苯醚：禁用；  5、金属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检验合格；经220h及以上中性盐雾试验(NSS)和220h及以上乙酸盐雾试验（ASS），耐腐蚀等级和保护等级均为10级。  6、缓冲铰链：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和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达到合格，且中性盐雾试验要求连续喷雾达到220h，耐腐蚀等级和保护等级均为10级。  四、三人连体衣柜参考示意图：  1742989503417 |
| 6 | 公寓椅 | 一、产品执行标准：GB/T 3326-2016《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二、材质及技术要求  1、规格：坐宽380mm\*坐深370mm\*椅高760mmmm  （1）坐、靠板：采用≥11mm厚（（E1 级）实木多层板制作，板材四周经过打磨抛光喷涂环保水性漆封边处理。坐板尺寸≥380\*370mm，背板≥380\*150mm。  （2）椅架：采用≥Ф19mm圆钢管，钢管厚度≥1.2mm弯曲焊接，经塑料封头，椅架表面经酸洗、脱磷等防锈处理后，进行高温静电防腐抗菌喷涂粉末处理；  （3）脚垫：采用橡胶脚垫，耐磨耐刮，静音无异响，抗磨损性强。  三、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GB/T 3326-2016《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1、形状和位置公差：  （1）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mm；邻边垂直度≤3mm；位差度≤2mm；分缝≤2mm；底脚平稳性≤2mm；产品外形尺寸偏差≤±5mm;  2、家具中甲醛释放量≤1.5mg/L；或≤0.124mg/m³；  3、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或可溶性重金属）1）铅≤90mg/kg；2）镉≤75mg/kg；3）铬≤60mg/kg；4）汞≤60mg/kg。  4、金属件（椅架）喷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1）金属件喷塑涂层厚度60-130μm；  2）硬度≥H；  3）附着力：≤2级；  4）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5）金属喷塑涂层抗盐雾性能：中性盐雾试验（NSS）24h不低于7级：  四、参考示意图：  公寓椅参考示意图：1742989188084 |

**注：**

1.技术参数中所有涉及产品整体长、宽、高规格尺寸的，尺寸误差为（±10mm）；技术参数中所有涉及材料厚度尺寸的只允许大于等于，小于厚度尺寸的视为不满足。

2.所有管材须一次性成型钢管，不允许拼接、手工敲打，塑料件不允许3D打印。

3.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以上所有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样品，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交样品进行检验，若未提供或所提供样品不齐全或所提供实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成品。若中标人一轮更换后所提供的成品，依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不进行验收，视为不能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按相应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上报行政监管部门，中标人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须针对上述要求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不得缺失或更改）佐证，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交付的时间**

2025年8月25日前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2交货期限延误处理**

中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保证供货，如未按规定的供货期交付，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额的0.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可视为该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若有断货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应提前10天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断货期间，采购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购买产品（所购买产品费用由原供货方支付，计入本项目金额，结算时扣除），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1.3交货、安装地点**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付款条件**

**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时，以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在中标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且验收合格后，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间不计算利息）

**2.2付款要求**

1.本合同货物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中标人同意承担投标时的价格与供货及安装时的价格变化风险。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 **3、包装和运输**

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4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人拆箱、安装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3.5所有货物、材料、备品备件等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中标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7天内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4、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4.1售后服务期**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不少于48个月的售后服务期(国家法规另有规定和制造企业优于以及技术要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保修及上门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4.2售后服务要求**

4.2.1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原厂上门保修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产品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超过24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无偿提供备用产品或零件供采购人使用。售后服务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2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或网络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产品出现需要维修的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2小时内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48小时之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非人为质量问题的情况应负责更换，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3售后服务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中标人应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4.2.4中标人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 **5、保险**

包含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信用保险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6、其他要求**

**6.1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中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6.2安装及货物验收要求**

**6.2.1初验：**中标人需将各类中标设备先期集中在自有仓库里，然后一次性送至使用单位。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需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接货、安装等协调工作。货物达到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职责权限，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进行货物的包装的检查、开箱检查，对合同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附件及备件（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是否齐全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进行到货验收。如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不予验收。货物拆装后的包装废品、垃圾由中标人清理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6.2.2最终验收：**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完毕后，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项目的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若所供货物不符合，则中标人须在5天内将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整改到位，如超过5天仍不能整改到位，采购人要求终止合同，中标人给予货物等值的赔偿。同时采购人可对货物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检测报告将一并作为佐证依据。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检测结果低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和检测报告的标准），给予中标人第二次复检的权利，如第二次复检仍不合格，采购人要求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以上“最终验收”要求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不得缺失或更改）佐证，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6.2.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符合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如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高的标准进行验收。

6.2.4技术服务：在进行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6.3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一）价格得分（15分） | | |
| 价格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 15分 |
| （二）技术得分（28分） | | |
| 技术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及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公寓床 | 1. 公寓床成品：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满足（检验依据：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或GB/T 3560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1. 形状和位置公差：   1）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1.2mm；  2）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①对角线长度≥1000mm,非折叠式≤1.0mm；②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1400mm,≤2mm；③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15mm。  （2）金属件外观性能：  1）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2）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3）金属件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  硬度≥2H,附着力≤1级(0级最优)。  （4）家具中甲醛释放量：≤0.03mg/m³。   1. 家具中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   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0.05mg/m³。  （6）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迁移有害元素（或可溶性重金属）：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2mg/kg。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  2、主要部件（床立柱、前后横梁（或钢质加固横梁/床厅）、前横梁护栏（床厅护栏）：  （1）使用的冷轧钢板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280MPa（或≥280N/m㎡）、断后伸长率≥45%。  （2）使用的喷涂粉末：  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粉末涂料》，满足：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5H,。附着力(干附着力）达0级。  （3）主要部件（床立柱、床沿（床厅）、床厅护栏）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3H；附着力为0级(0级最优)。  （4）主要部件（床立柱、横梁（床厅）、床厅护栏）的涂层和覆面层中有害物质限量：  主要部件涂层和覆面层中可迁移有害元素（或可溶性重金属）：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2mg/kg。  （5）主要部件（床立柱、床沿（床厅））中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释放量均≤0.05mg/m³。  （6）主要部件（床立柱、横梁（床厅））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中性盐雾连续喷雾≥220小时，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3、前后横梁（或钢质加固横梁/床厅）：依据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均检验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3H,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1级，经220h及以上乙酸盐雾试验（ASS）和220h及以上中性盐雾试验(NSS)，耐腐蚀等级和保护等级均为10级。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4、钢架或主要部件（含涂层）（含公寓床立柱、公寓床床沿、公寓床铺板横梁、前栅栏、床头栅栏主横梁、下短横梁及后拉杆等）符合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 试验》；QB/T 3832《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4371《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228.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1）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2）硬度≥3H，附着力应不高于1级；（3）乙酸盐雾试验≥220h，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4）抑菌率≥99%；（5）断后伸长率（A80mm）≥45%，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p0.2）≥259MPa。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5、PP塑料底盖：依据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依据GB 28481《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合格项至少包含：（1）塑料件硬度满足邵氏D硬度≥HD63；（2）依据GB/T-22048，邻苯二甲酸脂（DBP、BBP、DEHP、DNOP、DINP、DIDP）均≤0.02%；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6、塑粉：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 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合格项至少包含：（1）附着力≤1；（2）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3）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20h无异常（4）耐盐雾性：≥220h划痕处单向锈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5）耐磨性(750g/500r)：≤50mg；（6）耐人工气候老化性：≥220h变色≤2 级，失光≤2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1. 爬梯：依据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合格项至少包含：（1）金属喷涂（塑）涂层硬度≥5H；（2）金属喷涂（塑）涂层附着力（级）不低于2级。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8、冷轧钢板：符合GB/T700-2006；QB/T3826-1999；QB/T3832-1999;合格项至少包含：（1）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35MPa，抗拉强度在370MPa-500MPa，断后伸长率≥26％；（2）化学成分：C≤0.2％，Si≤0.35％，Mn≤1.4％，Cr≤0.1％，Ni≤0.12％；（3）中性盐雾24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体保护等级：10级。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9、三人学习桌：依据GB/T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合格项至少包含：（1）平整度（面板）≤0.1mm，底脚平稳性:≤1.0mm（2）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耐腐蚀：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级）不低于2级（3）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干热及耐湿热不低于3级（4）甲醛释放量≤0.05mg/m²（5）苯，甲苯，二甲苯≤0.05mg/m²（6）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 镉Cd、 铬Cr、汞Hg、砷As、钡Ba、硒Se均≤5mg/KG；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10、实木床板：符合GB/T 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合格项至少包含：（1）木材含水率％≤10；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注：**  **（1）所有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为“未检出”的必须注明检出限值，否则不得分。**  **（2）所有成品及主要部件的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单位）。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报告内容查询界面或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内容与响应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1分 |
| 公寓组合柜 | 1. 公寓组合柜成品：依据GB/T3324标准，满足以下要求: 2. 甲醛释放量：(用E1级板材)≤0.05mg/m³；   （2）家具中其它有害物质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均≤0.05mg/m³；  （3）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或可溶性重金属）：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8项均≤2mg/kg。  （4）形状和位置公差:  1）翘曲度:面板、正视 面板件:≤0.1mm；  2）平整度:面板、正视 面板件:≤0.1mm；  3）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长度差≤1mm；  4）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1.0mm,  5）分缝:≤1.5mm；  6）底脚平稳性:≤1.0mm。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   1. 多层实木板：依据GB/T 9846《普通胶合板》要求，厚度15-20mm：满足：1）浸渍剥离：每个试件同一胶层每边剥离长度累计不超过25mm；2）静曲强度：顺纹≥24MPa；横纹≥23 MPa3）；3）甲醛释放量≤0.05mg/m³；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2. 铰链：符合QB/T 2189《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GB/T 10125《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 试验》； QB/T 3832《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1）中性盐雾试验≥220h，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2）乙酸盐雾试验≥220h，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3）耐久性≥12万次检测合格，（4）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大于1.5mm，（5）抗菌性能（抗菌率）≥99%。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3. PVC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合格项至少包含：外观：塑料封边条（背胶处理应均匀、边缘应光滑平直无缺损）、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形状公差，理化性能：塑料封边条（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均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3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镉Cd、 铬Cr、汞Hg、砷As、钡Ba、硒Se均≤5mg/KG，氯乙烯单体≤0.1mg/KG;多溴联苯：≤5mg/KG，多溴联苯醚:≤5mg/KG；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5、**金属连接件：符合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检验合格；经220h及以上中性盐雾试验(NSS)和220h及以上乙酸盐雾试验（ASS），耐腐蚀等级和保护等级均为10级。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6、**热熔胶：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标准；合格项至少包含：（1）游离甲醛(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 ≤0.05g/kg，苯≤2.1mg/kg、甲苯+二甲苯≤12mg/kg，（2）总挥发性有机物≤5g/L，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1g/kg。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注：（1）所有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为“未检出”的必须注明检出限值，否则不得分。**  **（2）所有成品及主要部件的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单位）。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报告内容查询界面或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内容与响应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7分 |
| 公寓椅 | 依据GB/T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1. 金属件（椅架）喷塑涂层的硬度≥4H； 2. 甲醛释放量：≤0.03mg/m³； 3. 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迁移有害元素（或可溶性重金属）：铅（Pb）、镉（Cd）、铬（Cr）、汞（Hg）均≤2mg/kg。   （4）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中性盐雾连续喷雾≥220小时，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达到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1.5分。  **注：（1）所有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为“未检出”的必须注明检出限值，否则不得分。**  **（2）所有成品及主要部件的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单位）”须是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单位）。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报告内容查询界面或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内容与响应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由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5分 |
| 产品环保性 | 1、产品制造商具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公寓床或钢架床或多功能组合床）得1.5分。  2、产品制造商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认证产品包括：（1）公寓床或钢架床或多功能组合床等；（2）柜类；（3）台、桌类；（4）椅凳类；满足其中1项得1分，共4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1）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2)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5.5分 |
| 产品优势 | 1、二连体三人位公寓钢床架，床边立柱厚度≥1.5mm，满足要求的得1分。  2、爬梯踩踏板防滑垫长度≥200mm，满足的得0.25分；  3、两连体单人书桌桌面厚度≥30mm，满足的得0.25分；  4、前护栏采用护栏镶嵌的人造板与护栏钢架采用隐藏固定方式，里外两正面均没有外露的固定螺钉、铆钉，避免挂伤使用者或蚊帐等床上用品，前护栏支撑架卡入床厅并与之焊接成一体，牢固安全，满足的得1分；  5、两连体衣柜门板≥18mm，满足的得0.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参数承诺函扫描件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三）商务得分（7分） | |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公寓家具（至少包含钢制公寓床（或双层钢制床）、木质组合柜）案例，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案例加0.6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1）业绩合同扫描件；2）验收报告和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3分 |
| 保护承诺书 | 结合该项目现场实地需求：对已完工程包含门窗、墙面、地板、灯具、 消防设施等，投标人提供保护承诺书的，得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保护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分 |
| 售后服务能力及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质保期、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售后回访，售后服务人员，配件及售后措施的；得1分，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佐证。  2、在满足招标基本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共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3分 |